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WH01CG2024FW4611

项目名称：三山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
变更调查

采 购 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山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日常变更调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山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01CG2024FW4611（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0120240998 号）

项目名称：三山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 万元

最高限价：97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采集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对照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和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结合自然资源各类管理信息，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和内业核实工作。全面掌握 2024 年度三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土地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成果增量包和季

度变更成果增量包。逐级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和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图层。完成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65 个日历天（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履行期限为 180 日历天，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履行期限为 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

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
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芜湖市政通路 66 号市政务文化中心 A 区

联系方式：0553-3918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经济开发区国购汇金广场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19155336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彩虹

电话：19155336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性质	采购服务
2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___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__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6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whsggzy.wuhu.gov.cn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7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____%。</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成交供应商选择）</p> <p>(1)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3)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p> <p>(4)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p> <p>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p>
10	服务时间、地点	<p>服务时间：<u>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履行期限为180日历天，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履行期限为360日历天</u></p> <p>服务地点：<u>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u></p>
11	付款方式	<p>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u>完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举证核查，内外业成果完成提交并经三山自规分局核查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50%；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图斑举证核查，内外业成果完成提交并经三山自规分局核查确认后支付余款。</u></p>
12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1) 如成交价低于100万，则代理费=成交价×1.2%；(2) 如代理费计算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u></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u>现金或转账。</u></p>
13	最后报价	<p>供应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需保持电话畅通，网络正常，在收到磋商小组通过系统发出的最后报价通知后，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20811/6f273903-bb00-45eb-b107-f7068d200e77.html</p>
14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p>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 / </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 / </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p>
15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见面”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系统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 使用不见面系统的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意事项如下：1. 供应商解密的数字证书均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否则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p>

		工作。2. 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 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数字证书中的基本信息, 例如: 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数字证书中序列号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现场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期数字证书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	
1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18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19	绿色采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号), 加强绿色采购。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0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 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21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 营业执照、事业	

	<p>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备注	<p>1.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p>

附件：

1. 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一)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 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 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 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 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 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553-3121801, 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答疑文件), 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 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响应

(一)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一) 开启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 若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启的, 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二) 开启程序

1. 宣布开启纪律;
2. 宣布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当众开启;
6. 开启结束。

(三)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响应。

1.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选择开启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响应不成功；
3. 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启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响应。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工作，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并对评审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评审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 供应商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1.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供应商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交易系统；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 终止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启等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 根据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缩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根据财政部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规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 采购人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 金额和比例：_____； 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_____。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

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出现重大差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任务的相应费用并就此带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份合计___页，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工作内容

1、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和数据库更新工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市级开展的日常变更调查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2024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对于日常变更地类与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一致的，或者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无法明显否认日常变更地类并提供相应说明的，可直接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不一致或者未提供说明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自检合格后上报省、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情况以自然资源部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为准）。

2、配合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省级全面检查和国家级内业核查工作。

作业单位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配合做好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三山经济开发区区级调查单元的变更调成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整改；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对自然资源部内业核查反馈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要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

3、三山经济开发区和原弋江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接边合库工作。

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弋江区控制界线范围，负责将原弋江区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与三山经济开发区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合并，生成界线调整后的弋江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增量成果，合并举证成果包，提交至市级、省级、国家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4、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对三山经济开发区上报的整改成果，如自然资源部再次开展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似错误的图斑，作业单位将配合做好迎接部组织的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5、完成三山经济开发区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6、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监测工作。

按照《芜湖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芜国土调查办〔2023〕4号）文件要求，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做好 2025 年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监测图斑和三山经济开发区自规分局提取的各类图斑的日常监测和地类变更工作。

7、完成业主及市、省和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作范围

三山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总面积 335.9 平方千米。

三、作业主要依据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83-202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TD/T1010—2015《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5 月印发）；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6 月印发）；

《安徽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皖自然资调〔2023〕1号）；

《安徽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2023.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1、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分带。

2、高程系统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4、土地分类

国土变更调查采用的土地分类以 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基础，原则上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采用的工作分类一致。

五、技术路线

1、制作调查底图

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净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源办函[2023]1804 号）等保持一致。按照《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的要求执行。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

联网+” 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或视频，连同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要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等举证方式，不得将无举证照片的图斑上传举证平台。

4、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

5、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6、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7、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

在上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本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耕地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等工作。

六、主要成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和表格成果、专题报告、举证成果等。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包括第一、第二、第三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和表格成果、专题报告、举证成果等。

1、数据库成果

经过变更的年末库（MDB 格式）；

压缩（UPD）增量包；

苍穹格式 2024 年初库；

苍穹格式 2024 年末库。

2、表格成果

2024 年度变更表格成果；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3、经检查合格的外业举证成果(DB 格式压缩包及解压缩后的 JPG 格式照片)。

七、成果验收要求

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以外业实地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的正确性，并利用测量设备检查权属界线和图斑边界等调查精度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应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以及质量评价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记录及时、认真、规范。按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文件规定的工作规范、标准交付成果，通过县市级自检、省级全面检查、国家级核查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与入库等验收审查。

八、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九、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

2、项目维护期内根据问题紧急程度及用户的要求须在 3 小时内响应要求并及时解决问题。

3、提供电话热线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4、提供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十、其他要求

1、项目工作内容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文件调整、补充，以国家、省、市调整、补充后的调查工作任务要求为准，在成交价格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3、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质量负责人，上述人员岗位不得兼任。

4、本项目拟配备测量无人机 1 架；GNSS 接收机 2 台，主机精度需符合以下

条件（网络 RTK 精度： 水平： 8mm + 0.5ppm 垂直： 15mm + 0.5ppm 静态后处理精度： 水平： 3mm+0.3ppm 垂直： 5mm+0.3ppm 图像点测量精度： 2-4cm， 距离拍摄物体 2-10m）。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
1	▲三山经济开发区 2024年度 国土变更 调查及日 常变更调 查	安徽芜湖 三山经济 开发区	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以外业实地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的正确性，并利用测量设备检查权属界线和图斑边界等调查精度是否满足要求。	365 个日历天（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履行期限为 180 日历天；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履行期限为 365 日历天）	通过县市级自检、省级全面检查、国家级核查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与入库等验收审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上述 2.3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 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	<p>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p>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成交的情形	

3. 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4.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1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10 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满分分值}$
供应商业绩	4 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国土变更调查（含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库更新业务））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4.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作重点应对方案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工作重点应对方案。</p> <p>1. 对工作的重点理解全面、合理、透彻，应对方案思路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p> <p>2. 对工作的重点理解较全面、合理，应对方案思路较明确，内容</p>

		<p>有一定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有对工作的重点理解，但应对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 对工作的重点理解和应对与本项目情况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工作难点分析方案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工作难点分析方案。</p> <p>1. 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理解全面、合理、透彻，应对方案思路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p> <p>2. 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理解较全面、合理，应对方案思路较明确，内容有一定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有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但应对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 对工作的难点分析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理解	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进行评审：</p> <p>1. 项目背景理解全面、透彻，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项目背景理解较全面、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3. 对项目背景理解部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4.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总体技术路线方案	5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总体方案（技术路线）方案：</p> <p>1. 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p> <p>2. 方案制定较为完善、具有针对性、思路较明确，内容有一定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有总体技术路线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总体技术路线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p>1.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详实的质量控制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安排经验丰富的质控人员，内控制度完善的，思路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思路明确，内容有一定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有质量控制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质量控制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保密保障体系	5 分	<p>1.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质量、安全生产及保密保证体系及其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对安全保密的需求，控制措施完善的，思路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有质量、安全生产及保密保证体系及其控制措施，满足本项目对安全保密的需求，控制措施较完善，思路较明确，内容有一定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有安全保密保障计划和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安全保密保障体系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主要工作中的进度控制方案，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贴合项目进程要求。</p> <p>1. 方案制定合理、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p> <p>2. 方案制定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思路明确，内容有一定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有进度控制方案，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进度控制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5 分	<p>1.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详实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中详细描述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突发情况，并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出了完善的处理措施，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具有应急处理方案，并提出了处理措施，得 3 分；</p> <p>3. 有应急处理方案并提出处理措施，但处理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目标较明确，措施到位，有针对性，思路明确，内容有一定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有保证措施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国土变更调查资源现状分析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土变更调查资源现状分析情况进行评审：</p> <p>1. 国土变更调查资源梳理分析全面的，得 5 分；</p> <p>2. 国土变更调查资源有一定梳理分析的，得 3 分；</p> <p>3. 国土变更调查资源梳理内容简单，需进一步完善分析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5 分	<p>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范围的保障措施等。</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结合实际，完全贴切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有针对性，结合实际，较贴切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需要加强，贴切项目需求程度需要完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不贴切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5 分	<p>综合评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开展提供的合理化建议</p> <p>1. 合理化建议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安排合理的得 5 分；</p> <p>2. 合理化建议基本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 合理化建议部分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安排一般的得 1 分；</p> <p>4. 合理化建议不贴合采购需求，不可行，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机构设置	5 分	<p>1、机构设置合理、流程清晰、管理规范、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5 分；</p> <p>2、机构设置得当、流程合理、有相关制度及岗位职责的，得 3</p>

		分； 3、机构设置、流程、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还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管理制度是否内容齐全、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工作规范是否可行、监管措施是否得力、工作流程是否清晰科学、奖惩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1、管理制度完善、内容齐全、职责划分明确、工作规范可行、监管措施得力、工作流程清晰科学的得 5 分； 2、管理制度、内容设置合理、有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的，得 3 分； 3、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相关政策理解程度	3 分	投标人对开展自然资源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工作体系构建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能熟悉情况、理解透彻，并运用落实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熟悉情况，理解相关政策，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 (3) 了解情况和相关政策，落实项目还需进一步对政策理解和学习的，得 1 分； (4) 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物料、设备	3 分	1. 测量无人机，配备 1 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GNSS 接收机，主机精度需符合以下条件（网络 RTK 精度：水平：8mm + 0.5ppm 垂直：15mm + 0.5ppm 静态后处理精度：水平：3mm+0.3ppm 垂直：5mm+0.3ppm 图像点测量精度：2-4cm，距离拍摄物体 2-10m）。主机精度满足（或高于）上述全部精度要求的，每配备 1 台得 1 分，主机精度低于上述要求或者部分低于上述精度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设备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复印件）或租赁设备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和出租方相关设备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复印件）。 2. GNSS 接收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网站参数截图。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国土变更调查（含外业调查和内业更新数据库业务））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业绩重合的，可以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服务人员配备	6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1人）：同时具备测绘类工程师职称证书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同时具备测绘类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响应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劳务合同），如已退休，需提供人员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三、其他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修改和撤回

11.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3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11.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 磋商小组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

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 响应文件审查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竞争性磋商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 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也可以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 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申请，我方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 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 ③ 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
- ④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1						
响应报价合计(元)						

注: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五、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六、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七、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八、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2. 本表填写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3						
4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相关要求(下列要求与电子化交易平台中提供的报价函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下列要求为准):

1. 单价按最后报价/响应声明函报价同比例调整。
2.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